

# 关于开展2024年度廉租住房补贴申报

## 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我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平政〔2006〕69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准入条件

- 1、夫妻双方必须是石龙区非农业户口，并在本区居住；
- 2、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。
- 3、申请家庭应为本区连续一年以上享受最低保障待遇的家庭，其家庭人口按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中记载的人口确定。

### 二、申报时应提交的资料

#### 1、个人书面申请；

个人书面申请，需本人亲自书写，若不能书写的，可让家庭成员代写，但申请署名必须本人签章或加指印；书面申请需详细描述家庭的住房状况、经济、生活状况等基本情况，一般不能少于150字。

#### 2、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复印件

低保证复印件的首页及每月签发补贴金额页，若低保证家庭人员数有变动，需在低保证备注栏中注明何时变更及加盖公章。

### 3、住房证明及收入证明

#### （一）住房证明（必须在本区居住）

（1）现居住地社区、街道办事处两级证明；

（2）若是租住或借住房屋的，需提供租房协议及承租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；

#### （二）收入证明（必须在本区居住）

（1）低保户的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必须计算到家庭收入内；

（2）低保户需开具现居住地社区、街道办事处两级证明；

### 4、证明要求

（1）各项证明开具人均须签署姓名、意见及提供联系方式；

（2）年满18周岁和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应开具收入证明，学生需出具学生在校证明，儿童除外。

### 5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

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，儿童除外。

### 6、户口簿复印件

（1）户口簿的首页（即显示非农业户口）必须复印，

若夫妻双方不在同一人户口本上，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。

(2) 若离异、死亡等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7、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证明（针对家庭中有收养或赡养非直系亲属人员）

注：申请表及申请人身份证两份，其他资料均需一份即可。

### 三、申报资料上报时间

2024年度廉租补贴申报从即日起至4月25日止，请各单位科学安排，按时上报。

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。

(二) 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申请家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保障资格的同时，将该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列入“住房保障诚信黑名单”，列入黑名单的人员5年内不得单独申请或与其他相关关系人共同申请住房保障。

(三) 各级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在受理、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在申请表上签字、盖章，所有复印件材料受理人要盖章签字，并确认与原件相一致。

(四) 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工作人员，在申报、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

分。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五) 联系电话和联系人

石龙区建设交通局：2526996

联系人：郭豫杰 13938666965

受理地点：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附件：石龙区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

2024年4月7日